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0: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邬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8,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07,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7%。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资者共3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6%。

5.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0,15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3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6%;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1%;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0,15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6%;反对3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6%;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1%;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5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13%;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1%;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对工作的议案》

同意40,15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13%;反对3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9%;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7,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1%;弃权256,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4%;弃权259,9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3,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45%;反对3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弃权260,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0%。

1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14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4%;反对319